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二號 8 樓

8TH FLOOR, 2 TUN HWA SOUTH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106 R.O.C.

Tel: (886-2) 7712-3399 • 2704-6808 Fax: (886-2) 2704-6791

受文者：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眾達(114)字第 071 號

主旨：就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114 年 9 月 1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3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下稱「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4. 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5.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出具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影本（下稱「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

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影本（下稱「確認書」）。
7. 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影本（下稱「承諾書」）。
8.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稿本（114 年 9 月 15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7 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9. 公開收購人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10. 凱基證券於 1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
11. 本所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稱「商工登記查詢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 年 9 月 9 日）。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所有提交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倚賴或依據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下同）、商工登記查詢系統之資訊及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有效、正確且完整，且其所載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文件製作者均為有權且符合相關資格得製作該等文件之人；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無任何隱匿、增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3.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相關議案係經合法決議。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4.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5. 本法律意見書作成之若干事實倘有需倚賴或依據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人員所提供之聲明或陳述者，該等聲明或陳述均為事實、完整、正確，並無誤導或隱匿，且無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或可能影響該聲明或陳述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或完整性。
6.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7. 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係以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所獲悉之資料及資訊為判斷依據，嗣後如有任何之情事變更而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之內容及結論者，並不在本法律意見書說明或判斷之範圍。
8.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 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確認書及承諾書正本、及(3)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9.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4,466,26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商工登記查詢系統所示最後核准變更日114年9月9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4,887,530股（下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7,233,13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5%，且無證交法第43條之1第2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 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稿本，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符合證期局要求之格式。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亦已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要求之格式且內容包括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3. 確認書及承諾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依據確認書，本次公開收購係由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

能力之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827,190,24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確認書，依據其聲明與陳述，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 (3) 依據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對價收購預定收購數量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827,190,240 元，公開收購人業已承諾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本所經審閱承諾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本所經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凱基證券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復依據凱基證券聲明書，其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條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2. 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同條第2項及第5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及「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查公開收購人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其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並無(i)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或(ii)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公開收購人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上述規定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四) 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及「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7,233,13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至多34,466,26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復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前截至114年9月15日止，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3,409,140股，且得參與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資基準日 114 年 8 月 26 日）擬取得增資發行新股 68,182 股，合計 3,477,32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3%）。故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至多將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943,582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03%），未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且本次公開收購亦非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他事業合併」或第 3 款「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結合態樣。

3. 次查，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及其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至多持有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3.03% 股權。復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稿本，公開收購人陳明：(1)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立即促使被收購公司變更組織或立即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業務、財務狀況及生產狀況之計畫，亦無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具體計畫，僅不排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參與被收購公司 2026 年董事之選舉；且(2)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或其股東間並無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安排或約定。是以，公開收購人應不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之結合態樣。至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有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情事，尚須取決於其他諸多條件。縱退萬步言，即便公開收購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符合前開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結合態樣，尚須有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任一款情形，始有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之義務。

4. 退萬步言，縱認本次公開收購構成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結合態樣，本次公開收購亦未達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申報門檻：

- (1) 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及「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復依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下稱「公平會函」）：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2) 依據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公開收購人 113 年度之全球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5,549,549,000 元，國內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4,761,595,000 元；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之全球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510,856,000 元，國內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505,735,000 元。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全球銷售金額總計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國內銷售金額皆未達公平會函第（一）點及第（二）點所述應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之門檻。

(3) 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主要業務為各種藥品之製造與販賣，被收購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藥品之研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依據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聲明：依據 113 年相關產業資料，(i) 公開收購人無任一產品於相關市場之市占率達四分之一；(ii) 被收購公司無任一產品於相關市場之市占率達四分之一；(iii) 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雖有部分產品重疊，惟重疊產品並無於相關市場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故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並無因本次公開收購而使其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亦未達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申報門檻。

5. 綜上，退萬步言，縱認為本次公開收購構成前述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結合態樣，仍未達公平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家君律師

